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3〕1-32号

新平繁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7MA6NYG1Q7B

地址：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商贸街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永云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9月6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联合对你公司戛洒镇腊戛底村河道采砂石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两个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砂石加工场沉淀池生产废水从三级沉淀池排口直排戛洒江；（二）砂石加工场场区内砂石原料、成品砂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遮盖、围挡等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一）书证：1. 《营业执照》、身份证（王永云、王凡）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新平繁盛商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2. 2023年9月15日《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23〕70号），证明外排生产废水悬浮物浓度为197mg/L，按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悬浮物指标的其他排污单位，二级标准：悬浮物150mg/L，超标1.31倍；3. 项目环评报告表（节选）、环评批复、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对象。

砂石料销售单据等复印件，证明项目是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生产废水沉淀池是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4. 云南省水功能区划，证明戛洒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是Ⅲ水体。（二）视听资料：2023年9月6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视频。（三）证人证言：2023年9月7日、9月15日、9月20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6份（王永云、王凡）。（四）现场笔录：2023年9月7日、9月1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砂石加工场沉淀池生产废水从三级沉淀池排口直排戛洒江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砂石加工场场区内砂石原料、成品砂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遮盖、围挡等抑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11月2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下达《玉溪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3〕1-32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并明确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对象。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进行处罚。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属于首次环境违法，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加强污染治理措施，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调查。按照《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第十一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给予你公司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四.从轻量化裁量基准”，经计算，罚款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以上两项罚款合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对象。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1月27日